**越區申辦小船/遊艇註冊事項變更作業手冊**

一、總噸位未滿20之小船/遊艇辦理註冊事項變更，自110年9月30日起得向本局任一航務中心、航港科、辦公室臨櫃申請，開放申辦之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所有人之戶籍及通訊地址變更申辦。

（二）船名變更申辦。

（三）申請遺失補發小船執照/遊艇證書。(不含辦理檢查中之小船/遊艇)

（四）申請換發小船執照/遊艇證書。(因污損)

（五）更正註冊事項申辦。(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

 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)

（六）小船/遊艇因買賣、繼承及贈與所有權移轉變更申辦。

二、針對以下情形暫不開放越區註冊及變更事項申辦：

（一）小船/遊艇轉籍、註銷船籍申辦。

（二）有動產擔保及查封扣押之小船/遊艇。

（三）有逾期檢查之小船/遊艇。

（四）停航及限制航行中之小船/遊艇。

 越區申辦小船/遊艇註冊事項變更流程圖

 總收文收件掛號

登錄船舶管理系統

繕制底稿

科長複核

主任核定

 列印證書

 發文通知領證

申請文件歸檔於申辦航務中心，掃描檔由船籍港保存

副知船籍港

航務中心

通知補正

一、申請書

二、原小船執照/遊艇證書

三、身分證明文件

四、印鑑證明

五、註冊、變更原因證明文件

檢具相關文件

審核文件

繳納航政規費

是

否

更改船名